

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 
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甲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
### 校企合作 协议书

乙方：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于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  
(国办发〔2017〕95号)精神，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、科  
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，加强院校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社  
会发展的紧密联系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，  
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合作、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同意建立  
校企合作关系，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#### 一、合作原则及模式

##### (一) 合作原则

本着“校企合作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  
原则，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。

##### (二) 合作载体及合作方式

1、合作载体：由乙方新成立公司为载体，新成立公司法  
人由乙方人员出任。新成立公司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相关事  
宜，甲相关人员参加相关工作。

2、合作方式：与甲方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采用项目合作

师费、仲裁费等。

#### 七、附则

1、为加强沟通和联系，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  
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。

2、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、培训、技术开发和咨询、  
生活安排，劳务生的费用，由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，互惠互  
利”的原则加以解决。

3、合作有效期3年，协议期满双方可续签协议。

4、合作履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，协商  
不成，任何一方以向宜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5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  
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1014300006	乙方：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
签字代表： 	签字代表： 
年 月 日	2020年7月6日